

2016年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2016年5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依据《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四川法锐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四川法锐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该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综合信用承诺

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均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若违反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6年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6龙建投债”）。

(二) 发行总额：7.5 亿元。

(三)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

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目 录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4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1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4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6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7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9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29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29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69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70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76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84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92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95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97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98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次债券：指总额为 7.5 亿元的 2016 年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6 龙建投债”）。

本次发行：指 2016 年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6 年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6 年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简阳市政府、市政府：指简阳市人民政府。

绘春园林：指简阳绘春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主承销人、簿记管理人、广州证券：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

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商：指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5年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担保人、担保方、进出口担保、重庆进出口：指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指《2015年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5年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2015年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指《2015年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简阳市国资委：指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中衡安信：四川中衡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两湖一山公司：简阳两湖一山投资有限公司。

阳安交通公司：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现代工投：成都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指《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指国务院于1993年8月2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指2013年、2014年及2015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文件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18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2015〕571号”文件同意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发行人内部对本次发行的批准文件

本期债券业经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25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简国资委〔2015〕61号）和发行人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作出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简阳市简城镇建设西路（艺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巾辉

联系人：周忠

联系地址：简阳市简城镇建设西路（艺术中心）

联系电话：028-27016196

传真：028-27016296

邮政编码：6414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
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徐杰、乔邯、廖建强、涂路遥、周莹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
层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34

邮政编码：510623

（二）副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曲国辉

联系人：张光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D座5层

联系电话：010-63889326-8043

传真：010-63889326-8043

邮政编码：100033

（三）分销商

1、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
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李欣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媒体村天畅园6号楼2层

联系电话：010-84975709

传真：010-64408523

邮政编码：100107

2、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联系人：陈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5层

联系电话：021-68864530

传真：021-61019739

邮政编码：200120

三、托管人

(一)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高斌

经办人员：刘莹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首席合伙人：方文森

联系人：刘峰

联系地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联系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559045

邮政编码：300040

六、发行人律师：四川法锐律师事务所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天成街57号1栋1单元3楼1号

负责人：戢爱平

联系人：魏学东、杨庆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天成街57号1栋1单元3楼1号

联系电话：028-86746588

传真：028-86088148

邮政编码：610000

七、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袁海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八、担保人：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8 号 11 幢

法定代表人：向涛

联系人：张庭强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孵化园奥克斯广场 B 座 2302 号

联系电话：028-64378636

传真：028-85172148

邮政编码：610000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

营业场所：四川省简阳市简城建设中路 237 号

负责人：熊成

联系人：张富权

联系地址：四川省简阳市建设中路 231 号

联系电话：028-27013635

传真：028-27013635

邮政编码：641400

十、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联系人：张丽丽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商务大厦 11 楼

联系电话：020-83637841

传真：020-83637840

邮政编码：510030

十一、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营业场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二段 35 号

负责人：郑国雨

联系人：张富权

联系地址：四川省简阳市建设中路 231 号

联系电话：028-27013635

传真：028-27013635

邮政编码：6414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6年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6龙建投债”）。

三、**发行总额：**7.5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

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认购与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簿记建档日：2016年5月26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6年5月27日。

十二、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即自发行首日起，至2016年5月30日止。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2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6年5月27日至2023年5月26日。

十五、付息日：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十二、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1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6年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的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详见附表一。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三）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五、投资者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和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每年的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利息偿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 本期债券本金兑付通过相关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

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简阳市简城镇建设西路（艺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巾辉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0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的建设、营运；政府公共资源和产品的特许经营；区域内企事业、产业及项目的投资、经营、咨询、服务。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简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天府新区资阳片区重要的城市开发建设主体，承担天府新区资阳片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职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695,934.09 万元，负债合计 203,743.0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191.0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9.28%；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882.40 万元，净利润 11,147.26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经《简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简府函〔2012〕28 号）批准，由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设

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元，由简阳市国资委分两次缴足，首次货币出资 24,520.00 万元已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之前缴足，此次出资业经四川雄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川雄会师验（2012）字第 021 号”验资报告。

简阳市国资委第二次出资 55,480.00 万元已于 2013 年 8 月 6 日之前缴足，此次出资全部以土地使用权形式，业经四川嘉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川嘉会[2013]验字第 66 号”验资报告。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8-1 发行人股东列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现代企业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形成了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利分明的管理机制，确保公司经营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

1、出资人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如下权利：（1）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指定监事会主席；（2）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决定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3）审批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批准公司重大投资、融资计划；（4）建立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制度，与公司董事会签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5）审批董事会的报告；（6）审批监事会的报告；（7）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的报告；（8）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9）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定；（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进行审核，并报简阳市人民政府批准；（11）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或批准由董事会制订、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12）审核、决定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按有关规定批准不良资产处置方案；（13）法律、规章规定和简阳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由5人组成，非职工董事由出资人委派，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出资人委派。董事会行使如下职权：（1）执行简阳市人民政府和出资人的决定，向简阳市人民政府和出资人报告工作；（2）审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融资计划；审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并报出资人备案；（3）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审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审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6）审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任免内部管理机构负责人；（8）审定公司的基本管理

制度；（9）审定、修改公司章程草案；（10）建议任免、聘任、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11）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5人组成，非职工监事由出资人委派，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行使如下职权：（1）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2）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3）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4）检查公司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6）监事会主席或由其委派的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等重要会议；（7）定期向简阳市人民政府和出资人报告工作；（8）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9）法律法规和简阳市人民政府、出资人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3）拟订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4）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5）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6）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7）制定公司具体管理制度；（8）拟订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9）聘任或解聘公司除应由出资人、董

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10）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11）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出资人、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组织结构

公司设有 5 个职能部门：综合部、项目工程部、财务部、投资融资部和营销经营部。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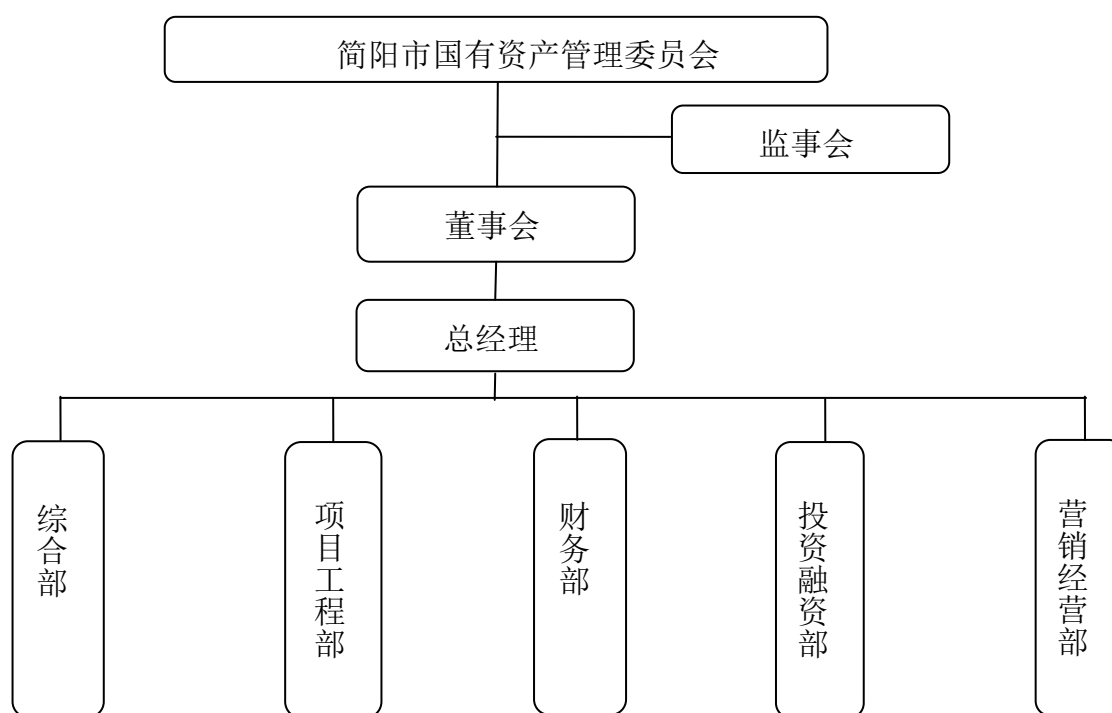


图 8-1 公司组织结构

五、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投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 家一级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表 8-2 发行人子公司一览表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简阳绘春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52.00
---	----------------	--------	-------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简阳绘春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简阳市简城镇建设西路（艺术中心）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园林规划、设计、施工。

绘春园林系由发行人和简阳市万发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52.00% 的股权。绘春园林主要从事园林建设等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是绘春园林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52.00% 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绘春园林资产合计 1,175.6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69 万元；2015 年度，该公司无营业收入，净利润-2.11 万元。

七、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持有成都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股权，现代工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成都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办南京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戴去非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土地整理与开发，城市配套基础设施、环境治理的投融资、建设和管理，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和普通商品房的开发建设；资金运作，特许经营；对外投资；物业租赁。（以上项目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其它非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

杨巾辉，男，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简阳市两湖一山发展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科副科长，简阳市两湖一山管理服务中心主任，简阳两湖一山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琼，女，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现任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汪虎，男，1986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四川三岔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人，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营销经营部部长，现任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赖炳祥，男，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工程部副部长，现任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综合部副部长。

刘耀，男，1988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营销经营部副部长，现任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项目工程部副部长。

（二）监事

钟志刚，男，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简阳市财政局总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

杨晓洪，女，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监事。

袁野，男，1986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营销经营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

汪菲，女，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刘代婵，女，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杨巾辉，简历详见“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一）董事”。

王琼，简历详见“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一）董事”。

汪虎，简历详见“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一）董事”。

周忠，男，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简阳两湖一山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整体来看，发行人主业突出，业务增速快，持续开发能力强，综合实力雄厚。

2013-2015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212.87 万元、47,431.61 万元和 39,882.40 万元。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

表 9-1 发行人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39,882.40	35,887.56	3,994.84	10.02%

表 9-2 发行人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47,431.61	40,593.79	6,837.82	14.42%

表 9-3 发行人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40,212.87	32,165.07	8,047.80	20.01%

2013-2015 年度，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度，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15.92%，主要是当年代建工程量下降所致。2015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成本增加所致。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依据发行人与简阳市政府签署的基础设施项目政府采购协议，发行人收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发行人就承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简阳市政府签订政府采购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作为主体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简阳市政府购买发行人承建项目。简阳市政府根据经咨询顾问方确认的当年实际发生成本及合同约定合理加成，在建设期内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成本及费用，发行人据此确认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表 9-4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主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成简快速通道简阳 AC 段	38,469.01	38,469.01	48,246.15	38,469.01
简阳市金简路道路工程	22,792.77	22,792.77	28,495.59	22,792.77
简阳市螺简路道路工程	28,980.25	28,980.25	33,592.61	28,980.25
简阳市雄州大道道路工程	21,000.00	11,613.53	13,818.00	11,613.53
丹景乡安置房三四期	1,072.36	1,072.36	1,191.51	-
三岔镇安置房 D 区	38,000.00	34,815.20	38,683.55	24,000.00
合计	150,314.39	137,743.12	164,027.41	125,855.56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与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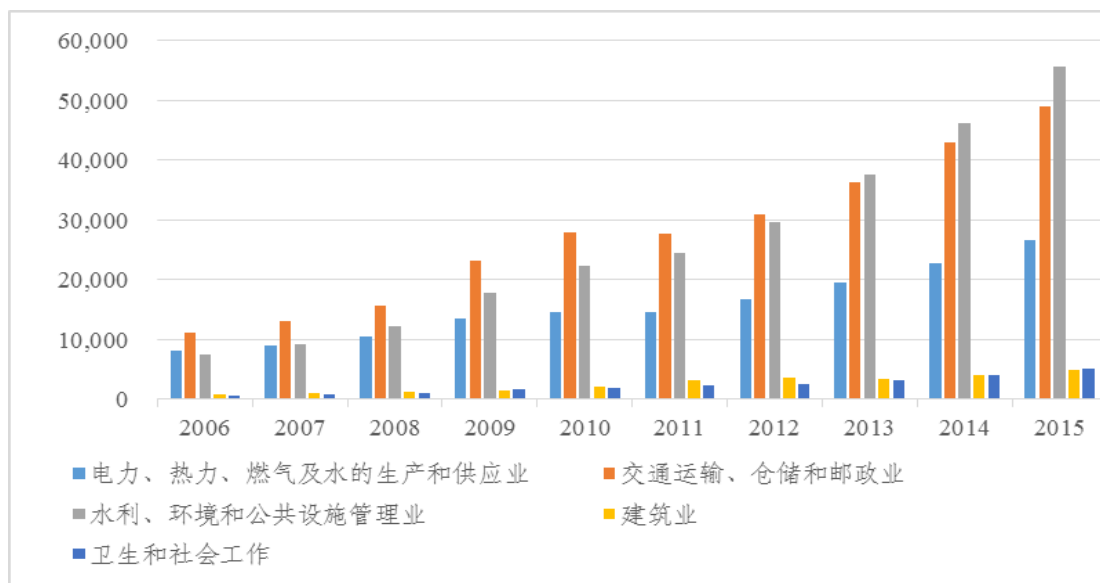
发行人是天府新区资阳片区开发建设主体，承担天府新区资阳片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职能。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与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

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意义。因此，该行业的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各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2013年9月6日，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目标和要求，以加强和促进该行业的发展。2014年2月25日，住建部发布《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城镇化健康发展》通知，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

“十一五”期间，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突出成绩，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由2006年的26,991.81亿元上涨至2010年的64,808.03亿元，增加140.10%。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规划，“十二五”期间，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投资总额预计在7万亿元左右。2015年，全国城镇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再创新高，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完成48,971.84亿元；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完成26,620.58亿元；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完成55,672.94亿元；建筑业完成4,895.34亿元；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完成5,174.69亿元。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图 9-1 2006-2015 年我国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分行业统计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1978-2015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从1.70亿人增加到7.71亿人,城镇化率从17.90%提升到56.10%,年均提高1.03个百分点。城市人口的持续增加,对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也日益提高。2014年3月16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指出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促进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必将保持高速的发展势头,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2、资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与前景

近年来资阳市的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不断提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也逐步加大。2015年度,资阳市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45.7亿元,比上年增长15.1%。

《资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加快

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着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做好三岔旅游城市建设规划，加快中等城市建设进程，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未来几年，资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仍将迎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3、简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与前景

近年来，简阳市不断加强和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拓展城市和经济发展空间，城乡发展呈现新面貌。根据《简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一五”期末，简阳市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21平方公里，城镇化率由“十一五”期初的14.6%上升到38%。“十一五”期间，简阳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总额达到380亿元以上。

《简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十二五”期间，简阳市将围绕提升城市品质和“一区两带四基地”规划，以三岔湖长岛国际旅游度假区为龙头，培育会展基地，建设国际旅游度假休闲目的地。以打造国际品牌和开发高端休闲度假旅游产品为重点，开发世界级的商务会展、现代娱乐、水上运动、文化体验和生态旅游等多元化的旅游产品。根据《简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简阳市将强化城市道路的建设与改造，缓解交通拥堵；加强环保设施建设，抓好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厂等环保设施建设，大力提高垃圾分类处理率；扩大园林绿化面积，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十二五”期间，简阳市将完成东溪旧城改造，推进中心公园、雄州大道项目建设；加快沱二桥以北滨江路绿化带、农贸市场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区供排水、供电供气、教育医疗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实施鳌山东环线、鳌山公园、葫芦坝整体开发、绛溪河大桥等项目建设。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优势及发展规划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天府新区资阳片区重要的城市开发建设主体，承担天府新区资阳片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职能。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已承建一大批诸如成简快速通道简阳 AC 段、简阳市金简路和螺简路等项目。

为加快天府新区资阳片区建设步伐，推动城市发展，简阳市政府致力于将发行人打造成具有强大经济实力和發展能力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骨干企业。简阳市不断在项目授权、财政补助等方面给予发行人大力扶持，使得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增加、综合实力日益壮大，竞争优势日益突出。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依托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具有独特的空港优势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是与北京、上海、广州遥相呼应,贯通南北、连接东西的第四个国家级国际航空枢纽，是国家级重点建设项目，将成为中国面向欧洲、东南亚、南亚、中东和中亚的国际空中门户，是国际客货西进东出、东进西出、西进西出中国大陆的重要中转站，机场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全面动工。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一期工程规划建设 3 条跑道，占地面积约 25 平方公里，涉及 3 个乡镇，初期总投资估算 543 亿元。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为区域枢纽机场，远期预计旅客客运量将达到 9,000 万人次/年。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放大成都在成渝经济区中的极核作用，支撑引领四川可持续发展，奠定四川在全国对外开放、经济发展大格局中的优势地位。

(2) 地处国家级天府新区，经济发展前景广阔

天府新区资阳片区地处“成渝经济带”的腹心位置，毗邻成都，面向重庆，距成都市区 30 余公里，距规划建设在成都天府国际机场 10 余公里，区域优势明显，同时接受成渝沿线多个中小城市的消费辐射，旅游休闲度假市场前景广阔。

天府新区资阳片区着力构建“四纵三横”高速路网、“四纵二横”快速通道、“三纵一横”轨道交通，形成多层次、高密度的现代立体交通网络。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四川天府新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西部〔2014〕2596号），天府新区以自然山水和生态空间为本底，构建“一带两翼、一城六区”的空间布局。天府新区资阳片区着重打造两湖一山国际旅游文化功能区，深入发掘优秀的人居文化传统，突出生态田园城市新区特色，利用龙泉湖、三岔湖、龙泉山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重点发展休闲度假、会议展览、文化交流等。

（3）快速发展的区域经济

简阳市兼有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及天府新区资阳片区两大政策红利，预计未来经济增长迅速。2013-2015年，简阳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为 14.03 亿元、15.86 亿元和 17.87 亿元，2015 年同比增长 12.5%。随着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及天府新区资阳片区的开发建设，未来可预期的大规模投资为简阳市的发展提供了保障，也为发行人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巨大的发展机会。

（4）政府的强力支持

发行人是天府新区资阳片区重要的城市开发建设主体，承担天府新区资阳片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职能。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为天府新区资阳片区城市化进程做出了重要贡献，也得到了简阳市政府

的大力支持。

2013年简阳市国资委通过注资方式将土地资产注入发行人，合计注入土地1,277.84亩，评估价值130,700.27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共获得财政补助23,219.94万元。

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保持较快增长，综合实力得到较大提高，在天府新区资阳片区城市建设中的核心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5）丰富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经验

公司的业务优势明显。从成立至今，公司已承建成简快速通道简阳AC段、简阳市金简路、螺简路等项目，以较强的专业能力，在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的高效管理模式，有效杜绝了管理漏洞，提高了投资效益。

（6）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依托简阳市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2013-2015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0,212.87万元、47,431.61万元和39,882.40万元，净利润11,867.64万元、10,835.34万元和11,147.26万元，经营状况保持在较好水平。未来，天府新区资阳片区的建设步伐将逐步加快，发行人业务经营也将持续稳定发展，盈利水平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3、发行人的发展规划

公司作为天府新区资阳片区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天府新区资阳片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职能。未来公司将通过自我发展、自主经营，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经济效益，保持公司的可持续融资能力，使公

司资产在规模与质量上得到双重提升。

根据中共简阳市委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21 日印发的《中共简阳市委常委会纪要》（第 17 期），简阳市委常委会原则同意由发行人作为业主，负责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配套安置区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配套安置区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拆迁区域面积 24.20 平方公里，涉及拆迁安置人数 25,994 人，拟建新城（配套安置区）面积约 20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包括土地整治、安置房建设、公建配套、道路、绿化等。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配套安置区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162.15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47.15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9.08%，按贷款同比例先期到位。发行人计划向农发行简阳市支行申请贷款 115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0.92%，贷款期限 18 年（根据简阳市财力测算确定，最长贷款期限可考虑 25 年）。上述融资所需抵押物由简阳市政府统筹解决。

未来，随着项目投资力度的逐步加大，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资金日益增加。为有效解决项目资金瓶颈，一方面，公司将在继续深化间接融资基础上，积极探索债券市场融资等多种直接融资方式；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经营性项目投资比重，不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自身造血能力。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一）资阳市发展概况

1、资阳市概况

资阳市位于四川盆地中部，是四川唯一同时连接成渝“双核”的区域性中心城市。资阳 2000 年建市，辖雁江区、简阳市、安岳县和乐至

县，幅员面积 7,962 平方公里。

资阳市区位优势明显。市区距成都中心城区 87 公里，现有成渝铁路、成渝高速公路、内资遂高速公路和国道 321 线、319 线、318 线等骨干道路穿境而过。随着成安渝、遂资眉、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和成渝铁路客运专线等综合交通项目加快建设，“多线接成渝、内外大畅通”综合交通格局逐渐形成。资阳市正在成为成都交通中心枢纽重要组成部分和成渝经济区内重要交通次级枢纽。

资阳市产业特色鲜明，当前正在建设国家机车和汽车制造及出口基地、绿色食品加工配送基地、节能产品生产基地、国际会展基地及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造车，医药、食品、纺织、建材及节能、天然气的“1+4+2”主导产业逐渐壮大，特别是以铁路机车和商用汽车为龙头的造车产业发展迅速。

2、资阳市经济实力和财政收入情况

根据《资阳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资阳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7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8.8%。2015 年，资阳市经济运行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结构向好的发展态势。一、二、三产业继续协调发展，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4 年的 20.2：56.0：23.8 调整为 19.8：55.3：24.9。工业效益持续向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总产值 2,236.9 亿元，同比增长 9.8%。2015 年，资阳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045.7 亿元，同比增长 15.1%。2015 年，资阳市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 22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2%，其中国内旅游收入 220.8 亿元，增长 21.3%；外汇收入 1,084.4 万美元。

表 9-5 2013-2015 年资阳市经济和地方财政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地区生产总值	1,270.40	1,195.60	1,092.40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全口径）	61.80	55.46	48.44

数据来源：2013-2015年资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资阳市财政局网站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最近三年资阳市地区生产总值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3-2015年，资阳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1,092.40亿元、1,195.60亿元和1,270.40亿元。2013-2015年，资阳市全口径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为48.44亿元、55.46亿元和61.80亿元，2015年同比增长10.8%。

（二）简阳市发展概况

1、简阳市概况

简阳市隶属于资阳市，位于资阳市西部，幅员面积2,213.50平方公里，是四川省粮经作物主产区之一，四川省首批扩权强县试点市。简阳市地理位置优越，是天府新区资阳片区及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所在地。成渝、成安渝、成都第二绕城等高速公路穿市而过，成渝高铁设简阳南站，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正在规划建设中，未来简阳市将建成集航空、铁路、高速公路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简阳市物产丰饶，沱江自北向南流经全境，将境内丘陵分割为东西两部分，带来丰富的水资源。简阳市境内主要矿产资源有页岩、建筑用砂，并分散发现有天然气、石油。全市旅游资源丰富，境内三岔湖被誉为“天府明珠”，龙泉湖有“人间瑶池”之美称，五凤山森林公园有珍奇的鸳鸯藤和古刹黑水寺。

2016年5月1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变更县级简阳市代管关系的批复》（川府函〔2016〕90号），同意将资阳市代管的县级简阳市改由成都市代管，相关行政区划调整正在有序稳妥实施中。

2、简阳市经济实力和财政收入情况

根据简阳市统计局公布的《2015年简阳市经济运行分析》，2015年，简阳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01.37亿元。三次产业结构由2014年的18.4: 57.4: 24.2调整为17.6: 56.6: 25.8。2015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755.1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9.6%；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18.14亿元，同比增长18.1%；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9.48亿元，同比增长16.3%

表 9-6 2013-2015 年度简阳市经济和财政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7.87	15.86	14.03
其中：税收收入	14.21	13.07	11.0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4.14	30.34	28.82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15.47	49.87	40.89
四、预算外财政专户收入	0.01	0.75	0.61
地方综合财力	67.49	96.81	84.35
地区生产总值	401.37	377.22	344.78

数据来源：简阳市财政局、简阳市统计局

2013-2015年，简阳市地方综合财力分别为84.35亿元、96.81亿元和67.49亿元。2015年简阳市地方综合财力同比下降30.29%，主要是当年天府国际机场获批后，简阳市政府控制土地出让节奏，土地出让金收入大幅度下降所致。

2013-2015年，简阳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为14.03亿元、15.86亿元和17.87亿元，2015年同比增长12.67%。

3、简阳市未来发展规划

(1) 建设成都天府国际机场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位于简阳市芦葭镇附近，规划覆盖面积约 52 平方公里，远期规划修建 6 条跑道，涉及芦葭镇、草池镇、石板凳镇、清风乡、福田乡 5 个乡镇，其中：一期工程规划建设 3 条跑道，占地面积约 25 平方公里，涉及 3 个乡镇，初期总投资估算 543 亿元。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为区域枢纽机场，远期预计旅客客运量将达到 9,000 万人次/年。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一期工程按满足 2025 年机场旅客吞吐量 4,0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70 万吨、飞机起降量 32 万架次的目标设计，新建三条跑道。机场飞行区等级指标为 4F 级¹。机场建成后，成都将成为继北京、上海之后，国内第三个拥有双机场的城市。

（2）以建设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为契机，促进综合交通体系发展

当前，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高速公路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建成后将与成都现有及在建高速路形成“三环十三射”的高速公路网络。

根据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规划，近期将启动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场外“一高两快两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一高两快两轨”中，“一高”指成都新机场高速；“两快”指资阳-三岔湖快速通道，简阳-新机场-仁寿快速通道；“两轨”指新机场-天府新站-成都南站（18 号线），新机场-天府新站-双流国际机场（19 号线）两条轨道交通。以上高速公路、快速通道以及地铁的建设，将有力促进简阳市地方经济的发展。

（三）天府新区资阳片区发展概况

2014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四川天府新区的批复》（国函〔2014〕133 号），同意设立四川天府新区，标志着四

¹ 4F 级是最高级别的机场，可以起降各种大型飞机

川天府新区正式成为国家级新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四川天府新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西部〔2014〕2596号），天府新区规划总面积1,578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包括成都、眉山、资阳3市的7个县（市、区）、37个乡镇（镇、街道）。天府新区资阳片区规划面积191平方公里，全部位于简阳市境内，涉及老君井、五指、武庙、丹景和新民5个乡镇，人口约5万人。天府新区资阳片区起步区位于三岔湖以西，规划面积16.8平方公里，共涉及简阳市丹景、新民2个乡镇10个村，总人口1.05万人。

在天府新区总体规划中，资阳片区被定位为“一带两翼、一城六区”布局的“两湖一山国际旅游文化功能区”，主要以生态休闲度假、运动休闲度假、养生休闲度假和文化休闲度假为主导，打造现代国际休闲度假旅游区。根据这一功能定位，天府新区资阳片区管委会充分利用“两湖一山”独特的旅游资源，坚持高端化、特色化、低碳化“三化”引领，大力发展休闲度假、会议展览、文化交流、高端居住等业态，全力打造世界级山地湖泊型文化生态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下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下列财务报表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CHW 审字【2016】07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财务会计报表

表10-1 发行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845,744.25	20,219,282.58	16,238,396.26
应收账款	381,718,532.84	222,967,861.97	154,799,659.99
预付款项	502,117,342.95	397,376,895.00	64,820,0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769,409,114.74	372,693,280.06	285,591,330.92
存货	1,356,786,290.97	1,312,049,323.80	1,307,192,203.80
其中：原材料	-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
其他流动资产	472,932.00		
流动资产合计	4,145,349,957.75	2,325,306,643.41	1,828,641,590.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2016年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382,222,836.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净额	5,127,639.13	1,626,770.49	1,941,555.69
在建工程	420,454,539.25	417,010,325.73	29,850,154.5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442,685.35	6,115.00	3,375.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3,24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3,990,939.73	418,643,211.22	31,795,085.19
资产总计	6,959,340,897.48	2,743,949,854.63	1,860,436,676.16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39,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其中：应付工资	-	-	-
应付福利费	-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应交税费	122,135,013.06	106,616,821.36	70,285,863.7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245,653.97	69,864,138.41	195,314.00

2016年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100,000.00	236,7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74,480,667.03	452,180,959.77	70,481,177.7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1,662,500,000.00	322,5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450,000.00	2,730,000.00	2,73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2,950,000.00	325,230,000.00	2,730,000.00
负 债 合 计	2,037,430,667.03	777,410,959.77	73,211,177.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国有资本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集体资本	-	-	-
私营资本	-	-	-
其中：个人资本	-	-	-
外商资本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666,101,483.41	822,202,705.80	752,202,705.8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5,471,184.46	34,321,819.66	23,502,279.2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09,311,849.40	308,978,533.01	211,520,51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0,884,517.27	1,965,503,058.47	1,787,225,498.45
*少数股东权益	1,025,713.18	1,035,836.3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1,910,230.45	1,966,538,894.86	1,787,225,49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59,340,897.48	2,743,949,854.63	1,860,436,676.16

表10-2 发行人2013-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8,824,030.87	474,316,097.05	402,128,675.00
其中：营业收入	398,824,030.87	474,316,097.05	402,128,675.00
二、营业总成本	386,664,998.55	435,268,629.60	346,346,576.69
其中：营业成本	358,875,603.78	405,937,895.07	321,650,663.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32,502.47	26,556,997.44	22,519,205.8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5,614,852.62	2,937,130.32	2,568,800.29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	-	-
财务费用	-157,960.32	-163,393.23	-392,092.67
其中：利息支出	-	-	-
利息收入	185,777.18	176,981.46	398,539.3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59,032.32	39,047,467.45	55,782,098.31
加：营业外收入	102,358,556.25	79,085,524.39	76,855,236.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政府补助	102,358,556.25	79,085,524.39	76,855,236.77
债务重组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14,517,588.57	118,132,991.84	132,624,335.08
减：所得税费用	3,045,030.59	9,779,595.43	13,947,909.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72,557.98	108,353,396.41	118,676,42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482,681.19	108,277,560.02	118,676,425.28
*少数股东损益	-10,123.21	75,836.39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472,557.98	108,353,396.41	118,676,42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482,681.19	108,277,560.02	118,676,425.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23.21	75,836.39	-

表10-3 发行人2013-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073,360.00	406,147,895.07	321,650,663.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581,983.43	148,931,330.26	137,269,09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655,343.43	555,079,225.33	458,919,75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8,353,018.90	743,351,910.07	386,564,493.77

2016年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0,359.42	1,619,953.27	1,057,594.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59,472.30	6,635.22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155,517.32	88,115,469.22	139,194,91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8,328,367.94	833,093,967.78	526,817,00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673,024.51	-278,014,742.45	-67,897,249.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60,513.82	387,164,371.23	31,083,14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0,513.82	387,164,371.23	31,083,14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0,513.82	-387,164,371.23	-31,083,14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52,840,000.00	70,96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6,100,000.00	598,2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	-	2,7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9,390,000.00	669,160,000.00	2,73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5,7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43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960,000.00	669,160,000.00	2,73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626,461.67	3,980,886.32	-96,250,391.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19,282.58	16,238,396.26	112,488,787.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845,744.25	20,219,282.58	16,238,396.26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表 10-4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695,934.09	274,394.99	186,043.67
流动资产合计	414,535.00	232,530.66	182,864.16
负债总额	203,743.07	77,741.10	7,321.12
流动负债合计	37,448.07	45,218.10	7,048.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191.02	196,653.89	178,722.55

表 10-5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9,882.40	47,431.61	40,212.87
营业利润	1,215.90	3,904.75	5,578.21
营业外收入	10,235.86	7,908.55	7,685.52
利润总额	11,451.76	11,813.30	13,262.43
所得税费用	304.50	977.96	1,394.79
净利润	11,147.26	10,835.34	11,867.64

表 10-6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67.30	-27,801.47	-6,78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05	-38,716.44	-3,10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96.00	66,916.00	27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62.65	398.09	-9,625.04

表 10-7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¹	11.07	5.14	25.95
速动比率 ²	7.45	2.24	7.40
资产负债率 ³	29.28%	28.33%	3.94%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率 ⁴	3.05%	8.23%	13.87%
总资产收益率 ⁵	2.30%	4.71%	10.52%
净资产收益率 ⁶	3.24%	5.77%	11.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⁷	1.32	2.51	3.51
存货周转率 ⁸	0.27	0.31	0.49
总资产周转率 ⁹	0.08	0.21	0.36
EBITDA（万元） ¹⁰	11,488.92	11,844.92	13,289.2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¹¹	0.92	3.64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期末余额/总资产期末余额×100%

4、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5、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100%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近年来，随着简阳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不断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投资力度，经营业绩稳步提升，资产规模逐步扩大，保

持了持续、快速的发展势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695,934.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3,743.0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92,191.02 万元。201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9,882.40 万元，净利润 11,147.26 万元。通过自身的经营积累和简阳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及所有者权益不断增加，资本实力逐步增强。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10-8 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414,535.00	59.57	232,530.66	84.74	182,864.16	98.29
非流动资产	281,399.09	40.43	41,864.32	15.26	3,179.51	1.71
资产总计	695,934.09	100.00	274,394.99	100.00	186,043.67	100.00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86,043.67 万元、274,394.99 万元和 695,934.0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3.41%。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2013-2015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29%、84.74%和 59.57%，主要由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资产的流动性较强；2013-2015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1.71%、15.26%和 40.43%，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和在建工程构成。

1、流动资产

表 10-9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484.57	3.25	2,021.93	0.87	1,623.84	0.89
应收账款	38,171.85	9.21	22,296.79	9.59	15,479.97	8.47
预付款项	50,211.73	12.11	39,737.69	17.09	6,482.00	3.54
其他应收款	176,940.91	42.68	37,269.33	16.03	28,559.13	15.62
存货	135,678.63	32.73	131,204.93	56.42	130,719.22	71.48
流动资产合计	414,535.00	100.00	232,530.66	100.00	182,864.16	100.00

2013-2015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182,864.16万元、232,530.66万元和414,535.00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0.56%。从构成来看,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2013-2015年末,上述四项之和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11%、99.13%和96.74%,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1) 应收款项

a) 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小,2013-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5,479.97万元、22,296.79万元和38,171.85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47%、9.59%和9.21%。

截至2015年末,公司唯一应收账款方为简阳市财政局,全部账款均为应收工程结算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出现坏账的风险很低。

b)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波动较大,2013-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8,559.13万元、37,269.33万元和176,940.9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62%、16.03%和42.68%。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与简阳市财政局和简阳两湖一山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往来款,出现坏账的风险很小。

表 10-10 发行人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入账价值	账龄	性质
简阳市财政局	131,578.49	0-4 年	往来款
简阳两湖一山投资有限公司	30,987.45	1 年以内	往来款
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56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简阳市三岔天湖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7.01	1 年以内	往来款
丹景乡人民政府	1,407.8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174,740.75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大及占净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款项明细如下：

表 10-11 发行人 2015 年末主要应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入账科目	入账价值	账龄	性质
1	简阳市财政局	其他应收款	131,578.49	0-4 年	往来款
2	简阳市财政局	应收账款	38,171.85	1 年以内	工程款
3	简阳两湖一山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987.45	1 年以内	往来款
4	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其他应收款	7,56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5	简阳市三岔天湖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07.01	1 年以内	往来款
6	丹景乡人民政府	其他应收款	1,407.8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	212,912.60	-	-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政府部门及政府投资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172,089.42 万元，主要系公司近年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形成的工程款及与政府部门的往来款，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0-12 发行人 2015 年末应收政府部门及政府投资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编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1	简阳市财政局	169,750.34	工程款及往来款

编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2	丹景乡人民政府	1,407.80	往来款
3	三岔镇人民政府	660.00	往来款
4	董家埂乡人民政府	150.00	往来款
5	天府新区资阳片区管委会	106.28	往来款
6	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5.00	往来款
合计		172,089.42	-

为充分保障应收款项的偿还，市政府对发行人应收政府部门及政府投资单位款项作出了偿还安排，并出具文件，落实了偿付资金。根据《简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政府应收款项有关事项的通知》（简府函〔2015〕235号），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应收政府部门及政府投资单位的款项合计为59,454.32万元，市政府计划于2016年偿还上述款项，并明确了以简阳市三岔湖花长、板桥地块1宗储备土地（面积482.09亩）未来的土地出让净收益作为上述款项的还款资金来源。

（2）预付账款

随着天府新区资阳片区开发建设，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量迅速增长，预付工程款项增加。2013-2015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482.00万元、39,737.69万元和50,211.73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4%、17.09%和12.11%。

表 10-13 发行人 2015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
简阳市德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178.00	1年以内	工程款
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982.00	1-2年	工程款
简阳市五龙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63.06	0-2年	工程款
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	0-2年	工程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
四川通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7	0-2年	工程款
合计	49,924.73	-	-

(3) 存货

2013-2015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130,719.22万元、131,204.93万元和135,678.6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48%、56.42%和32.73%。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土地资产和公司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形成的工程施工成本构成。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1)简阳市国资委于2013年向发行人注入评估价值为130,700.27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导致存货—土地使用权科目大幅增加;2)随着天府新区资阳片区开发战略的实施,发行人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随之增加,导致工程施工增幅较快。

表 10-14 发行人 2015 年末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低值易耗品	13.33	0.01
开发成本	135,665.30	99.99
土地使用权	130,700.27	96.33
工程施工	4,965.03	3.66
合计	135,678.63	100.00

2015年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0-15 发行人 2015 年末未抵押土地使用权明细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座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1	作价出资	简国用(2013)第04141号	简阳市三岔镇高厂村	出让	商住
2	作价出资	简国用(2013)第04142号	简阳市三岔镇高厂村	出让	商住
3	作价出资	简国用(2013)第04145号	简阳市三岔镇高厂村	出让	商住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座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4	作价出资	简国用(2013)第04146号	简阳市三岔镇高厂村	出让	商住
5	作价出资	简国用(2013)第04147号	简阳市三岔镇高厂村	出让	商住

(续表)

序号	面积(m ²)	面积(亩)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m ³)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出让金
1	81,286.02	121.93	12,477.40	评估法	1,535.00	未抵押	否
2	80,656.06	120.98	12,380.71	评估法	1,535.00	未抵押	否
3	66,552.05	99.83	10,215.74	评估法	1,535.00	未抵押	否
4	67,034.38	100.55	10,289.78	评估法	1,535.00	未抵押	否
5	67,074.57	100.61	10,295.95	评估法	1,535.00	未抵押	否
合计	362,603.08	543.90	55,659.58	-	-	-	-

表 10-16 发行人 2015 年末已抵押土地使用权明细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1	作价出资	简国用(2013)第04143号	简阳市三岔镇高厂村	出让	商住
2	作价出资	简国用(2013)第04144号	简阳市三岔镇高厂村	出让	商住
3	作价出资	简国用(2013)第04148号	简阳市三岔镇板桥村	出让	商住
4	作价出资	简国用(2013)第04149号	简阳市三岔镇板桥村	出让	商住
5	作价出资	简国用(2013)第04150号	简阳市三岔镇板桥村	出让	商住
6	作价出资	简国用(2013)第04151号	简阳市三岔镇板桥村	出让	商住

(续表)

序号	面积(m ²)	面积(亩)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m ³)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出让金
1	80,983.60	121.47	12,430.98	评估法	1,535.00	已抵押	否
2	80,800.60	121.20	12,402.89	评估法	1,535.00	已抵押	否
3	81,672.74	122.51	12,520.43	评估法	1,535.00	已抵押	否
4	81,223.99	121.84	12,451.64	评估法	1,535.00	已抵押	否
5	81,811.39	122.72	12,541.69	评估法	1,535.00	已抵押	否
6	82,798.88	124.20	12,693.07	评估法	1,535.00	已抵押	否

序号	面积 (m ²)	面积 (亩)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 (元/m ³)	抵押 情况	是否缴纳 出让金
合计	489,291.20	733.94	75,040.70	-	-	-	-

2、非流动资产

表 10-17 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非流动资产主要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238,222.28	84.66	-	-	-	-
固定资产净额	512.76	0.18	162.68	0.39	194.16	6.11
在建工程	42,045.45	14.94	41,701.03	99.61	2,985.02	93.88
非流动资产总计	281,399.09	100.00	41,864.32	100.00	3,179.51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波动较大。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0.43%。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和在建工程构成，2013-2015 年末，上述两项金额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88%、99.61%和 99.60%。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38,222.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4.66%。2015 年 1 月，简阳市国资局将成都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划入发行人，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238,222.28 万元。

(2)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波动较大。2013-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985.02 万元、41,701.03 万元和 42,045.4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88%、99.61%和 14.94%。

表 10-18 发行人 2015 年末在建工程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万元)
1	三岔镇安置还房	安置房	2015-2017年	否	27,339.10
2	董家埂安置房一期工程	安置房	2014-2016年	否	7,692.54
3	三岔镇万福路建设项目	道路	2015-2017年	是	2,639.69
4	三岔湖观景台	旅游设施	2014-2016年	否	2,589.45
5	观景台及游客中心	旅游设施	2014-2016年	否	1,457.35
合 计				-	41,718.13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 10-19 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的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7,448.07	18.38	45,218.10	58.16	7,048.12	96.27
非流动负债	166,295.00	81.62	32,523.00	41.84	273.00	3.73
负债总计	203,743.07	100.00	77,741.10	100.00	7,321.12	100.00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负债总额迅速增长。2013-2015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321.12 万元、77,741.10 万元和 203,743.07 万元。从构成来看，2015 年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比例显著增加。

表 10-20 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3,900.00	8.62	-	-
应交税费	12,213.50	32.61	10,661.68	23.58	7,028.59	99.72
其他应付款	624.57	1.67	6,986.41	15.45	19.53	0.28
一年内到期的	24,610.00	65.72	23,670.00	52.35	-	-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总计	37,448.07	100.00	45,218.10	100.00	7,048.12	100.00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7,048.12 万元、45,218.10 万元和 37,448.07 万元，整体呈现迅速增长的态势。从构成来看，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3,9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对贷款规模进行合理调整所致。

(2) 应交税费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028.59 万元、10,661.68 万元和 12,213.5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72%、23.58%和 32.61%。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3,633.09 万元和 1,551.82 万元，增幅分别为 51.69%和 14.56%，主要系计提税金逐年增加所致。

(3) 其他应付款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9.53 万元、6,986.41 万元和 624.5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8%、15.45%和 1.67%。201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6,966.88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业务往来，预收施工方款项增加所致。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3,670.00 万元和 24,61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52.35%和 65.72%。201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激增，全部为一年到期的借款。

2、非流动负债

表 10-21 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借款	166,250.00	99.97	32,250.00	99.16	-	-
长期应付款	45.00	0.03	273.00	0.84	273.00	100.00
非流动负债总计	166,295.00	100.00	32,523.00	100.00	273.00	100.00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73.00 万元、32,523.00 万元和 166,295.00 万元，整体呈现迅速增长的态势。从构成来看，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

(三) 营运能力分析

表 10-22 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2	2.51	3.51
存货周转率	0.27	0.31	0.49
总资产周转率	0.08	0.21	0.36

2013-2015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1、2.51 和 1.32，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拓展业务，应收账款不断增加所致。

2013-2015 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49、0.31 和 0.27，呈

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 2013 年度市国资委注入土地资产等导致公司存货规模急剧增加所致。

2013-2015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6、0.21 和 0.08，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资产规模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所致。

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因此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较低，符合行业一般特征。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陆续完工，发行人的营运效率将逐渐提高，营运能力将得到加强。

（四）盈利能力分析

表 10-23 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9,882.40	47,431.61	40,212.87
营业利润	1,215.90	3,904.75	5,578.21
营业外收入	10,235.86	7,908.55	7,685.52
利润总额	11,451.76	11,813.30	13,262.43
净利润	11,147.26	10,835.34	11,867.64
毛利率	10.02%	14.42%	20.01%
总资产收益率	2.30%	4.71%	10.52%
净资产收益率	3.24%	5.77%	11.05%

1、营业收入构成

表 10-24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39,882.40	100.00%	47,431.61	100.00%	40,212.87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39,882.40	100.00%	47,431.61	100.00%	40,212.87	100.00%
营业收入	39,882.40	100.00%	47,431.61	100.00%	40,212.87	100.00%

2013-2015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0,212.87万元、47,431.61万元和39,882.40万元,全部来自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2、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

2013-2015年度,发行人实现的利润总额分别为13,262.43万元、11,813.30万元和11,451.7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867.64万元、10,835.34万元和11,147.26万元,总体保持稳定。最近三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比较稳定,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呈稳定趋势,主要系:(1)随着发行人业务不断拓展,公司获得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收入保持稳定;(2)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得到了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所获得的补贴收入较为稳定,2013-2015年度,发行人获得的补贴收入分别为7,685.52万元、7,908.55万元和10,235.86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收入+补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95%、85.71%和79.58%。

3、毛利率、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

2013-2015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20.01%、14.42%和10.02%。2015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成本增加所致。2013-2015年度,发行人的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52%、4.71%和2.3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05%、5.77%和3.24%,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增幅均高于净利润增幅所致。

整体来看,发行人的毛利率、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较为合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符合所处行业的特点。

(五) 偿债能力分析

表 10-25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1.07	5.14	25.95
速动比率	7.45	2.24	7.40
资产负债率	29.28%	28.33%	3.94%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EBITDA（万元）	11,488.92	11,844.92	13,289.2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92	3.64	-

1、短期偿债能力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3-201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5.95、5.14 和 1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7.40、2.24 和 7.45，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发行人近三年流动资产始终大于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流动性较为充裕，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3-2015 年度，相对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流动资产中的存货占比较高。总体来看，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能够较好地应对短期债务风险。

2、长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3-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4%、28.33%和 29.28%，资产负债率逐年递增，主要系公司合理采用杠杆促进业务发展所致。2013-2015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3,289.28 万元、11,844.92 万元和 11,488.92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总体看来，公司对有息债务偿还的保障能力较强。

综合来看，发行人财务结构比较稳健，具有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债务偿还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六）现金流量分析

表10-26 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67.30	-27,801.47	-6,78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05	-38,716.44	-3,10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96.00	66,916.00	27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62.65	398.09	-9,625.0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3-201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5,891.98 万元、55,507.92 万元和 41,665.53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89.72 万元、-27,801.47 万元和-164,167.30 万元。2013-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呈现净流出的状态，主要系近年来天府新区资阳片区建设步伐加快，公司建设项目相关投入不断增加，而成本支出形成的现金流出和公司收到工程结算价款之间存在一定时间差，从而导致了持续的现金净流出状态。未来，随着在建项目的陆续竣工，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有望得到有效改善。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3-201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08.31 万元、-38,716.44 万元和-466.05 万元，波动区间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但公司目前筹资渠道较为单一，筹资活动现金流的流入主要来自于股东投入和长期借款。2013-201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3.00 万元、66,916.00 万元和 176,096.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取得的贷款和股东资本性投入。201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109,180.00 万元，主要系：1) 2015 年度，受益于天府新区资阳片区及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开发战略，公司承接业务量持续增加，对资金的需求日益迫切，新增长期借款 134,000.00 万元；2) 2015 年度，简阳市国资委向公司拨入天府新区安置房项目资本金等合计 44,284.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资产负债水平较低，运营状况较好，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同时，公司在建项目投资的逐步回收将会给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这将大大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也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更为可靠的保障。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及权属来源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无公益性资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中不存在 2010 年 6 月后新注入的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 11 宗土地均已取得相关证照。

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过资产评估

2013 年 7 月，简阳市国资委向发行人注入 1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评估价值 130,700.27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 55,480.00 万元，资本公积 75,220.27 万元。上述作价出资土地使用权业经四川中衡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川中安资评 01B（2013）030 号”评估报告评估。上述资产评估仅作为入账依据，公司未对现有资产重新进行评估入账。

2015 年 11 月 18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川中安资评 01B（2013）030 号《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确认土地使用权价值单项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书”，对中衡安信出具

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确认中衡安信评估结论基本公允。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10-27 2015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统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类型	规模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抵质押情况
1	兴业银行成都 龙泉驿支行	贷款	3,640.00	9.10%	2014-08-28	2016-08-27	简国用（2013）第 04148-04151号抵押
		贷款	7,180.00	9.10%	2014-08-06	2016-08-05	
		贷款	5,350.00	9.10%	2014-07-24	2016-07-23	
2	中信银行成都 分行	贷款	790.00	8.90%	2015-02-12	2016-02-12	两湖一山公司、阳安 交通公司保证担保； 两湖一山公司：简国 用（2014）第 12950-12954号抵押
		贷款	3,360.00	8.90%	2015-01-13	2016-01-13	
		贷款	3,410.00	8.90%	2015-02-12	2016-08-12	
		贷款	3,580.00	8.90%	2015-01-13	2016-07-13	
		贷款	3,730.00	8.90%	2015-02-12	2016-02-12	
		贷款	3,940.00	8.90%	2015-01-29	2016-07-29	
		贷款	5,000.00	8.90%	2015-01-27	2016-01-27	
3	农发行简阳市 支行	贷款	13,000.00	7.36%	2014-06-30	2019-06-25	简国用（2013）第 04143-04144号抵押
		贷款	100,000.00	5.78%	2015-08-13	2020-07-30	两湖一山公司：简国 用（2010）03326号、 03764号和04366号
4	浙商银行成都 分行	贷款	800.00	8.00%	2015-12-28	2016-12-27	两湖一山公司：简国 用（2010）03769号
		贷款	14,000.00	8.00%	2015-12-28	2017-12-27	
5	四川信托	贷款	20,000.00	7.40%	2015-08-31	2018-08-27	两湖一山公司：简国 用（2010）03767号
合计		-	190,860.00	-			-

七、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 2015 年末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如下表所示：

表10-28 发行人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49,860	41,000	62,000	33,000	5,000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47,860	37,000	48,000	33,000	5,000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如有）	2,000	4,000	14,000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如有）	-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如有）	-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合计	49,860	41,000	77,000	48,000	20,000	15,000	15,000

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债权人	规模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30,000.00	4.00%	2015-08-07	2018-08-07

除以上披露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九、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表10-29 201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资产明细	账面价值	起始日	终止日
1	简国用（2013）第 04143 号	12,430.98	2014-06-30	2019-06-25

序号	受限资产明细	账面价值	起始日	终止日
2	简国用（2013）第 04144 号	12,402.89	2014-06-30	2019-06-25
3	简国用（2013）第 04148 号	12,520.43	2014-07-24	2016-08-27
4	简国用（2013）第 04149 号	12,451.64	2014-07-24	2016-08-27
5	简国用（2013）第 04150 号	12,541.69	2014-07-24	2016-08-27
6	简国用（2013）第 04151 号	12,693.07	2014-07-24	2016-08-27
合 计		75,040.70	-	-

十、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

十一、发行人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简阳绘春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余额为 926.64 万元。

十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划转等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偿付的事项，应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信托计划规模为 20,000.00 万元，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规模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四川信托	20,000.00	7.40%	2015-08-31	2018-08-27

除上述列表情况外，发行人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或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也不存在通过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的情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 75,000.00 万元，拟全部用于天府新区三岔镇花厂村、光荣村、万福村、董家埂龙口村农民集中住房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法人主体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使用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天府新区三岔镇花厂村、光荣村、万福村、董家埂龙口村农民集中住房建设项目	146,372.96	75,000.00	51.24%
合计	146,372.96	75,000.00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2014年10月2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四川天府新区的批复》（国函〔2014〕133号），同意设立四川天府新区，这标志着四川天府新区正式成为国家级新区。

为了加快天府新区资阳片区的建设和简阳市城镇化进程，简阳市政府计划在2014-2017年间，对三岔镇好桅村（除3、4组）、石庄村、光荣村、万福村（除5组）、坚石村、高厂村、花厂村5,116.00亩土地以及董家埂乡龙口村、蝴蝶村、库沿村（除8组）的2,290.40亩土地进行收储整治，共涉及拆迁农户5,026户，拆迁农民16,150人，就近选择安置点进行安置。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中“先安置后拆迁”的要求，简阳市政府决定由发行人作为项目业主在三岔镇花厂村、光荣村、万福村和董家埂乡龙口村进行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开展将有效改善农民居住环境，实现城镇功能向农村延伸和覆盖，加快简阳市城镇化进程。

2、项目建设单位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内容及面向对象

该项目建设规模：集中安置小区共4处，总占地623.24亩，总建筑面积675,853.03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489,817.72m²，地下停车场面积47,051.47m²。建设安置房5,026套，地下停车位3,280个。主要内容：住宅楼、配套生活设施、绿化、给排水、供电通讯等附属配套设施。

该项目中的安置房全部面向三岔镇好桅村（除3、4组）、石庄村、光荣村、万福村（除5组）、坚石村、高厂村和花厂村的拆迁安置居民。

4、项目审批情况

表 12-2 项目审批文件基本情况

文件名称及文号	出具单位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同意天府新区三岔镇花厂村、光荣村、万福村、董家埂龙口村农民集中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立项）的批复（简发改发〔2014〕345号）	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4年8月28日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12081201400126号）	简阳市规划局	2014年7月7日	选址意见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12081201400110号）	简阳市规划局	2014年10月13日	建设用地规划
关于天府新区三岔镇花厂村、光荣村、万福村、董家埂龙口村农民集中住房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简国土资函〔2014〕64号）	简阳市国土资源局	2014年7月3日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文件名称及文号	出具单位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天府新区三岔镇花厂村、光荣村、万福村、董家埂龙口村农民集中住房建设项目光荣村安置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简环发(2014)126号)、花厂村安置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简环发(2014)125号)、龙口村安置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简环发(2014)128号)、万福村安置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简环发(2014)127号)	简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8月13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关于天府新区三岔镇花厂村、光荣村、万福村、董家埂龙口村农民集中住房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审查的批复(简府函(2014)258号)	简阳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20日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审查批复
关于天府新区三岔镇花厂村、光荣村、万福村、董家埂龙口村农民集中住房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审查的批复(简发改发(2014)238号)	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4年8月28日	项目节能评估的审查意见

5、项目投资规模及完工进度

该项目总投资为 146,372.96 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5,000.00 万元。

该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已于 2015 年 1 月开展施工图设计、审查、土地征收等前期工作。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约 9,10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6.22%。

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征地拆迁、采取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等强拆、强建行为。

6、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天府新区三岔镇花厂村、光荣村、万福村、董家埂龙口村农民集中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收入来源如下：

(1) 还建房销售收入

项目建成后形成可销售还建房共计 5,026 套，合计面积 489,817.72 平方米，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确定每平方米销售单价为 2,760.00 元，可形成销售收入 135,189.69 万元。

（2）地下车位销售收入

地下车位合计 47,051.47 平方米，每平方米销售单价为 5,000.00 元，可形成销售收入 23,525.75 万元。

上述两项收入合计 158,715.44 万元，可完全覆盖项目的总投资额。项目税后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61%，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79 年。

表 12-3 发行人募投项目收益测算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2017	2018	合计
还建房销售收入	40,556.91	54,075.88	40,556.91	135,189.70
地下车位销售收入	7,057.72	9,410.30	7,057.72	23,525.74
项目收入	47,614.63	63,486.18	47,614.63	158,715.44
运营成本及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47.38	3,396.51	2,547.38	8,491.27
净收益	45,067.25	60,089.67	45,067.25	150,224.17

7、项目社会效益

（1）有利于尽快落实拆迁农民的安置问题

简阳市征地工作采取“先建后拆”的安置方式，有利于在拆迁旧房前，充分解决农民的安置问题，实现和谐拆迁，从而促进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通过有序的拆迁安置，能够有效地节约在安置过程中产生的过渡费用，节约拆迁成本。

（2）加快城镇化进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农村居民进一步集中居住，有利于提高农村城镇化率，推动农村产业升级，促进农民转变职业身份，进入其他产业从业。农村居民集中居

住后，将改善分散居住造成土地浪费的现状，提高土地利用率。本项目建成后，对农民进行集中安置，保证农民享受到城镇较为完善的科学技术、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商业服务，有效提高农民群众的生活质量。

二、募投项目对发行人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业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发行人做大做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的有序延伸和规划扩张，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整体盈利水平，推动发行人的快速成长。

（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发行人的资金实力得到增强，资产结构得以改善，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进而提升发行人的营运能力。

募投项目的建成，将增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从而不断提升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实现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对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

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专户，并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安排。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有关规定或约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收入来源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依靠自身稳定的经营收益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同时，公司已经针对本期债券的后续偿付制定了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认为制定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足以满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一）担保人概况

名称：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8 号 11 幢

法定代表人：向涛

注册资本：26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是重庆市政府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在签署《关于开展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金融合作备忘录》的基础上，于 2009 年由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合资组建的一家全国性担保机构。

（二）担保人资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注册资本为 26.40 亿元，资产总额为 48.4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1.39 亿元。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好。

联合资信给予进出口担保长期主体信用等级 AA+。进出口担保偿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很强。

（三）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进出口担保累计在保余额合计 247.88 亿元。

（四）担保人财务数据

投资者在阅读担保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同时查阅担保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注。

1、进出口担保主要财务数据

表 13-1 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末
资产总额	484,697.96
负债总额	165,506.65
所有者权益	319,191.30
营业总收入	51,156.98
利润总额	33,614.16
净利润	28,83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4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4.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48.44

2、进出口担保财务报表

担保人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详见附表二、三、四。

（五）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担保人自成立以来，未发行过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等。

（六）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可以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七）担保人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和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债券利息和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可以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务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权相抵消。

（八）担保协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担保协议及程序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按时、

足额偿付制定了具体的工作计划，包括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专门部门、安排专门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按时兑付的内部机制。

（一）提前偿还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7.5 亿元，7 年期，固定利息品种，每年付息一次。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付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提前偿还本金的安排将利于减少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不确定因素，切实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

（二）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将设立专项偿债账户，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发行人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和兑付日前定期提取一定比例的偿债资金，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三）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管理本期债务的付息、兑付工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兑付后的有关事宜。

（四）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发行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合理安排偿债资金。同时，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 良好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坚实基础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合计 695,934.09 万元，负债合计 203,743.0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191.0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9.28%，财务结构较为稳健。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0,212.87 万元、47,431.61 万元和 39,882.40 万元，净利润 11,867.64 万元、10,835.34 万元和 11,147.26 万元，经营状况保持在较好水平。较大的资产规模和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偿还本息提供了坚实基础。

(二) 募投项目良好的经济效益，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天府新区三岔镇花厂村、光荣村、万福村、董家埂龙口村农民集中住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146,372.96 万元，发行人承诺将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未来产生的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根据《天府新区三岔镇花厂村、光荣村、万福村、董家埂龙口村农民集中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实现还建房销售收入 135,189.69 万元，地下车位销售收入 23,525.75 万元，累计可实现收入 158,715.44 万元，能完全覆盖项目总投资额。募投项目良好的经济效益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重要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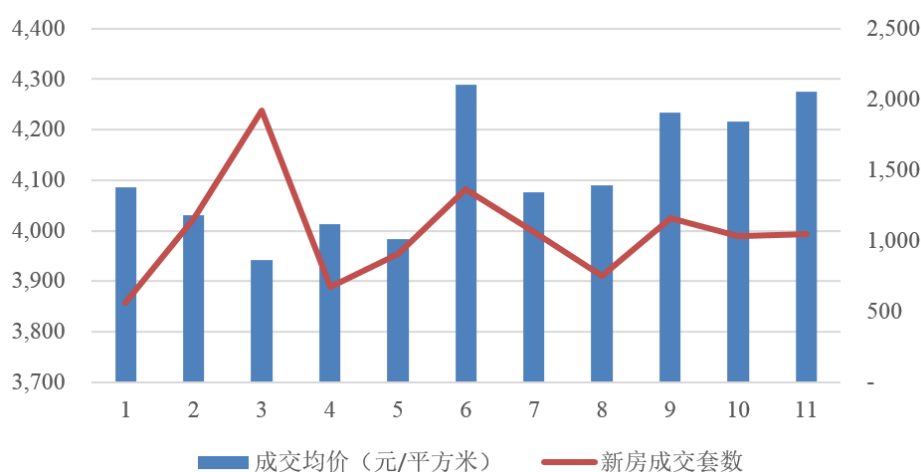
表 13-2 发行人募投项目收益测算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2017	2018	合计
还建房销售收入	40,556.91	54,075.88	40,556.91	135,189.70
地下车位销售收入	7,057.72	9,410.30	7,057.72	23,525.74
项目收入	47,614.63	63,486.18	47,614.63	158,715.44
运营成本及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47.38	3,396.51	2,547.38	8,491.27

年份	2016	2017	2018	合计
净收益	45,067.25	60,089.67	45,067.25	150,224.17

天府新区三岔镇花厂村、光荣村、万福村、董家埂龙口村农民集中住房建设项目属于民生类项目，按照“保本微利”确定安置房销售单价为 2,760.00 元/m²，地下车位销售单价为 5,000.00 元/m²，显著低于简阳市住房成交均价。2015 年 1 月至 11 月份，简阳市住房成交均价及新房成交套数如下：



数据来源：简阳市房地产信息网

图 13-1: 简阳市住房成交均价及新房成交量

(三) 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可靠保证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拥有尚未抵押的土地资产面积合计 362,603.08 平方米（543.90 亩），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截至 2015 年末账面价值合计 55,659.58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3 201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未抵押土地资产基本情况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1	简国用(2013)第 04141 号	简阳市三岔镇高厂村	出让	商住	81,286.02	12,477.40
2	简国用(2013)第 04142 号	简阳市三岔镇高厂村	出让	商住	80,656.06	12,380.71
3	简国用(2013)第 04145 号	简阳市三岔镇高厂村	出让	商住	66,552.05	10,215.74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4	简国用(2013)第04146号	简阳市三岔镇高厂村	出让	商住	67,034.38	10,289.78
5	简国用(2013)第04147号	简阳市三岔镇高厂村	出让	商住	67,074.57	10,295.95
-	-	-	-	-	362,603.08	55,659.58

上述土地均具有一定升值空间，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致使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发行人将有计划地转让土地。

(四) 优良的资信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支撑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即使由于意外情况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五) 进出口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了担保函。如果出现由于发行人自身因素而导致本期债券不能按期兑付，且发行人积极采取各种补救措施后仍然无法履行本期债券按期兑付义务的情况，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将按照本期债券担保函的相关约定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用于保障债券投资者相关合法权益。

(六) 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安排，形成了有效确保发行人按

时还本付息的内外约束制度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作为该专项账户的监管银行，并与其签订《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根据该监管协议，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个付息日和/或兑付日前第10个工作日，保证按时、足额将本年度应偿付资金划入专项账户。偿付资金一旦划入专项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发行人在每年付息日和/或兑付日前向监管银行发出指令，将每年本期债券应付本息从偿债账户划付至债券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七）提前偿还条款的设置可缓解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

本期债券设置了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这一还本方式可缓解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因此可进一步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发行人还将通过不断挖掘自身优势，抓住我国宏观经济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增加主营收入，控制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可靠保障。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市场利率发生波动时，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将可能受影响。

对策：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考虑了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并通过合理方式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确保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本期债券的利率风险。

（二）偿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对策：目前，发行人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其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严格控制资本

支出，积极预测并应对投资项目所面临的各种风险，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提高建设项目的现金流和收益水平，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1个月内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交易流通申请。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四）偿债保障措施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安全偿付设立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制度及人员安排。但应关注到公司在内部管理，包括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法律风险防范等方面可能遇到的不确定风险，上述风险将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效果。

对策：总体来看，公司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方式设置合理，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及稳健的财务结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较为良好的收益性、政府对公司的支持以及有效的第三方担保可对本期债券偿还起到较好的保障作用。同时，公司也会不断建立完善风险防范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人才培养、选拔机制，分层次、有重点地不断吸纳外部人才。目前，具有一批具有专业技能和丰富管理经验的优秀人才，将不断提升发行人的内控管理水平，有效保证本期债券各项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而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经济增长速度的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对策：发行人从事的行业虽在一定程度上受经济周期的影响，但随着国民经济尤其是简阳市经济的快速增长，发行人所在区域对城市建设的需求日益增加，简阳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在城市基础建设投资方面的财政投入。发行人作为天府新区资阳片区重要的城市开发建设主体，有较强的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同时，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产业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较易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影响。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地方政府支持力度等方面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前景。此外，发行人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在经营上仍然受到政策约束，政策变动可能对公司正常的业务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在现有的政策条件下，努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公司经

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政府规划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业务易受国家政策和房地产市场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随着天府新区资阳片区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未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将不断加大，发行人也将继续得到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府规划风险相对较低。此外，发行人将对政府规划的变化进行跟踪研究，积极收集研究行业动态信息，及时调整自身的发展战略，以适应新的市场环境，从而降低政府规划与市场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发行人经营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地方政府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运营和发展，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协商，并在政府主管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改革和优化公司的管理制度，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组织构架和管理制度，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优秀的管理人才，使公司的管理始终能与环境的变化相适应。发行人还将加大对投资企业的监管力度，防范经营风险，保证其持续健康发展。

（二）项目投资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虽然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论证与测算，但由于工程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建设期

间建筑材料、设备或劳动力价格出现波动，可能会对施工成本造成一定影响，导致项目实际投资可能超出预算，施工期限可能延长，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正常投入运营，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对策：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已经过发行人和相关部门的详细研究和论证，并经相关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将认真执行工程建设计划，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和建设周期，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监督工作分开，确保工程保时保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均由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公司承担，关键工程经过反复论证，并由专业人员跟踪项目施工进度，确保项目施工质量。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保障项目如期保质竣工并投入运营。

（三）合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大，对工程建设的资金管理要求较高。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或发行人因未能严格遵循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形成募集资金管理安全隐患，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合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制度。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根据该监管协议，发行人应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签署将会让募集资金的使用更加透明、规范，也将进一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根本权益。同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严格按资金计划、项目

施工进度核拨资金，确保全部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四）与第三方担保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由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果担保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代偿能力出现问题，将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产生很大的影响。

对策：进出口担保自身的经营管理能力很强，对于被担保方的筛选以及反担保物的要求有着严格的标准，保证了进出口担保出现相关风险可能性很低，使其能够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信用评级报告关注事项风险与对策

（一）公司成立时间短，项目正处于投资建设期，目前经营业务较为单一，投资支出规模较大，经营性净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出，公司存在短期支付压力。

对策：2013-2015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45,891.98万元、55,507.92万元和41,665.53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89.72万元、-27,801.47万元和-164,167.30万元。2013-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呈现净流出的状态，主要系近年来天府新区资阳片区建设步伐加快，公司建设项目相关投入不断增加，而成本支出形成的现金流出和公司收到工程结算价款之间存在一定时间差，从而导致了持续的现金净流出状态。未来，随着在建项目的陆续竣工，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有望得到有效改善，短期支付压力得以缓解。

（二）天府国际机场配套项目未来投资规模大，公司对外部融资需求强。

对策：天府国际机场是简阳市乃至四川省重大投资项目，对拉动简阳市及天府新区经济增长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虽然成都天府国际机场

配套安置区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162.15 亿元，未来面临持续性资金投入，但简阳市政府已对项目融资进行系统安排。根据中共简阳市委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21 日印发的《中共简阳市委常委会纪要》（第 17 期），发行人计划向农发行简阳市支行申请贷款 115 亿元，融资所需抵押物由简阳市政府统筹解决。作为简阳市乃至四川省重大投资项目，天府国际机场配套项目的建设，在融资方面预计将得到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

（三）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款项及土地使用权占比高，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

对策：发行人作为天府新区资阳片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其业务性质决定了资产主要以应收款项及土地使用权为主。发行人得到了简阳市政府的大力支持：2013 年简阳市国资委通过注资方式向发行人注入土地 1,277.84 亩，评估价值 130,700.27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共获得财政补助 25,829.93 万元。未来，随着土地等优质资产的不间断注入及发行人在建项目的陆续完工结算，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将得到有效改善。

（四）本期债券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易受房地产行业波动影响，其实现规模及时点可能与本期债券分期偿付规模及时点存在一定不匹配性。

对策：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收益由还建房销售收入和地下车位销售收入两部分组成。上述两项收入合计 158,715.44 万元，可完全覆盖项目的总投资额。虽然还建房及地下车位销售进度容易受到房地产行业波动影响，但由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在城市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降低投资成本，保证

项目质量的高效管理模式。募投项目无论在成本还是在质量上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预计募投项目销售进度可达到预期。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一）优势

1、作为天府新区重要组成部分，简阳市经济稳定增长，财政实力不断增强，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简阳市政府在资本注入、财政补贴及天府国际机场建设等多方面给予了公司有力的支持。

3、发行人收入规模稳定增长，伴随天府国际机场建设项目的启动实施，发行人整体实力及收入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

4、本期债券设置分期还款安排，有效降低了公司的集中偿付压力；重庆进出口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

（二）关注

1、公司成立时间短，项目正处于投资建设期，目前经营业务较为单一，投资支出规模较大，经营性净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出，公司存在短期支付压力。

2、天府国际机场配套项目未来投资规模大，公司对外部融资需求强。

3、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款项及土地使用权占比高，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

4、本期债券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易受房地产行业波动影响，其实现规模及时点可能与本期债券分期偿付规模及时点存在一定不匹配性。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含公司及担保方的相关资料）。如发行人或者担保方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和担保方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担保方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有权终止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联合资信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发行人、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90,860.00万元，已使用190,860.00万元，无剩余授信额度。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近三年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实质性影响公司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重大违法和违规行为，未出现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四川法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律师。四川法锐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取得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正式发行申请前必须获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发改财金〔2008〕7号文、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且不违反国家关于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违法、重大违规行为。

六、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八、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

合法有效，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清晰明确，协议相关各方均已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责任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九、发行人本期债券具体发行尚待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企业债券的发行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1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文件清单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 (二) 2016年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三) 发行人2013-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四川法锐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 (七) 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
- (八) 2015年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九) 2015年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十) 2015年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 (十一) 2015年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 (一)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简阳市简城镇建设西路（艺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巾辉

联系人：周忠

联系电话：028-27016196

传真：028-27016296

邮政编码：641400

（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徐杰、乔邯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34

邮政编码：510623

互联网网址：www.gzs.com.cn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2016年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

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16年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6年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一部分。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

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6年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网点一览表

承销商	部门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主承销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事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楼	胡琳、刘莹	020-88836999
一、副主承销商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D座5层	张光宏	010-63889326-8043
二、分销商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业务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媒体村天畅园6号楼2层	李欣桐	010-84975709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总部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5层	陈娟	021-68864530

附表二：

担保人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5,186,532.17	1,907,670,97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65,180.00	91,665.50
应收利息	9,580,821.57	1,280,290.50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511,339.31	3,214,432.32
存货	-	-
其中：原材料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484,517,379.67	1,194,999,769.16
流动资产合计	2,754,861,252.72	3,107,257,132.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7,537,139.34	124,229,299.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141,15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65,217,679.41	853,431,831.04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2,087,792.74	63,633,159.33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原价	75,534,505.26	74,940,263.26
减：累计折旧	16,379,462.39	10,856,707.45
固定资产净值	59,155,042.87	64,083,555.8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59,155,042.87	64,083,555.81
在建工程	612,400.00	997,562.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36,501.98	566,916.7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828,182.71	108,337,319.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002,417.00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2,118,306.05	1,215,279,644.37
资产总计	4,846,979,558.77	4,322,536,776.74

担保人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270,923,939.90	86,014,540.51
应付职工薪酬	21,847,105.87	22,175,163.35
其中：应付工资	20,752,719.80	20,178,640.48
应付福利费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应交税费	61,631,245.39	38,616,078.60
其中：应交税金	61,067,955.35	38,502,410.7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90,705,516.37	13,924,758.32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17,581,854.14	1,074,213,971.30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87,918,540.00	134,3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50,608,201.67	1,369,304,51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2016年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4,458,333.37	4,708,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58,333.37	4,708,333.33
负 债 合 计	1,655,066,535.04	1,374,012,845.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640,000,000.00	2,420,000,000.00
国有资本	2,640,000,000.00	2,42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640,000,000.00	2,420,000,000.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其中：个人资本	-	-
外商资本	-	-
#减：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股本）净额	2,640,000,000.00	2,4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24,854,961.24	96,207,055.31
其中：法定公积金	124,854,961.24	96,207,055.31
任意公积金	-	-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一般风险准备	127,266,305.58	98,618,399.65

2016年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246,905,283.58	272,489,73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9,026,550.40	2,887,315,192.71
*少数股东权益	52,886,473.33	61,208,738.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1,913,023.73	2,948,523,93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46,979,558.77	4,322,536,776.74

附表三：

担保人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1,569,784.44	787,327,097.96
其中:营业收入	354,499,135.11	514,971,907.50
△利息收入	154,884,349.33	269,368,857.14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86,300.00	2,986,333.32
二、营业总成本	287,310,278.19	493,863,454.33
其中：营业成本	6,318,773.59	-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68,440.03	223,670.61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56,632,117.16	323,713,177.63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915,136.66	42,544,432.41
销售费用	25,910.00	-
管理费用	72,747,779.30	62,698,653.31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	-
财务费用	2,227,352.94	-
其中：利息支出	-	-
利息收入	-	-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	216,739,002.83	64,683,520.37
其他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662,377.87	71,774,175.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8,454,633.41	7,658,449.47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2,921,884.12	365,237,818.83
加：营业外收入	6,545,965.84	23,085,018.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6.00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政府补助	6,429,999.96	23,083,018.37
债务重组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3,326,229.80	268,318.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3.90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141,620.16	388,054,519.09
减：所得税费用	47,746,327.51	57,342,017.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395,292.65	330,712,50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711,357.69	323,053,738.76
*少数股东损益	6,683,934.96	7,658,763.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8,395,292.65	330,712,50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	-
稀释每股收益	-	-

附表四：

担保人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07,077,059.66	548,116,760.56
△收到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5,427,160.32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5,002,153.89	274,876,189.5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50,819.20	2,009,054,99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357,193.07	2,832,047,94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51,464,149.62	10,685,210.1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84,448,882.01	237,554,173.3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70,008.87	200,251.0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99,479.26	28,878,943.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276,250.78	153,685,89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69,305.11	2,169,184,82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128,075.65	2,600,189,29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9,117.42	231,858,653.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54,580,291.11	5,480,924,998.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887,633.89	25,167,726.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6.00	-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0,468,001.00	5,506,092,72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97,381.00	1,958,129.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53,025,979.93	5,742,438,411.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3,923,360.93	5,744,396,54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455,359.93	-238,303,815.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9,748,000.04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748,000.0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5,006,200.25	2,94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6,200.25	2,9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41,799.79	-2,9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484,442.72	-9,385,161.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7,670,974.89	1,917,056,136.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5,186,532.17	1,907,670,974.89